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核准你公司向吴志明发行 983,642 股股份、向施耿明发行 977,138 股股份、向吴忠燕发行 666,362 股股份、向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475,859 股股份、向钱月萍发行 99,137 股股份、向章志良发行 74,353 股股份、向沈瑞东发行 74,353 股股份、向高华发行 74,353 股股份、向施学明发行 74,353 股股份、向顾卫一发行 74,353 股股份、向李萍发行 59,482 股股份、向胡小薇发行 59,482 股股份、向黄建忠发行 44,611 股股份、向黄江发行 39,654 股股份、向袁国兵发行 29,741 股股份、向蒋嵬发行 29,741 股股份、向蔡建春发行 29,741 股股份、向施永成发行 29,741 股股份、向钱利东发行 29,741 股股份、向黄建清发行 29,741 股股份、向魏琴发行 9,91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18,27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7、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